

行政訴訟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准許偕同輔佐人到場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
○○號審理中。因為聲請人不懂法律，表達能力也不好，所以在貴院開

庭的時候，想偕同聲請人之○○(說明：請表明輔佐人與聲請人的關係)
○○○(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說明：輔佐人的姓名、住址)到場擔任輔佐人。

二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